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1號

抗 告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抗 告 人 李香諄

相 對 人 興創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9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75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賀公  
司）前因營業資金需求向相對人借款，至民國114年10月  
時，因嘉賀公司因一時週轉不靈，不能按期清償本息，然抗  
告人經營保全業務多年，業務收入尚稱穩健，如能持續經  
營，自有業務收入可供清償債務，且嘉賀公司現已積極重整  
債務，並尋求資金挹注，待時機成熟，目前資金困難問題應  
可迎刃而解，兩造仍有繼續協商之必要，爰依法提起抗告，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01 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  
02 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03 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04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  
05 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  
06 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上開法規及說明，執票人依票  
07 據法第123條所為之本票裁定聲請既屬非訟事件，法院只須  
08 就執票人提出文件為形式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

09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4年4月22日共同簽  
10 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20萬元、到期日為114年11  
11 月6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經屆期提示後，尚有  
12 477萬6,200元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  
13 制執行等情，經核均符合本票應記載事項而屬有效之票據，  
14 原審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合。抗告人雖以上情置辯，惟本  
15 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  
16 權，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其性質為非訟事件，對於此項  
17 聲請所為裁定，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  
18 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原裁定經形式審查認系爭本票  
19 屬有效之本票而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合。至抗告人主張兩  
20 造有繼續協商之必要等情，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  
21 究。從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22 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28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9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30 人。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